

项目编号：10661-2024-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首沃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王冰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冰

组员： /



## 一、审核综述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冰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1456075	Q: 29. 10. 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娜、王秀艳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半导体激光器总规范GB/T 31358-2015、激光产品的安全（第一部分：设备的分类、要求和用户指南）GB7247.1、仪器仪表基本术语GB/T 13983-1992、光功率能量测试仪器规GB6360-1995、激光辐射功率和功率不稳定度测试方法、GB/T13886-2011、固体激光器总规范GB/T15490-2012、激光设备和设施的电气安全GB 10320-201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 1.5.1 审核时间：2025年5月22日 上午至2025年5月2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2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光学仪器及光学元件的销售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二层西二门A212、A213室

办公地址：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二层西二门A212、A213室

经营地址：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二层西二门A212、A213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7.3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6月2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5月22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销售服务过程控制；任何变更情况。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門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門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門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 2) 风险提示：

继续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质量方针的理解，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加强新员工培训。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 a) 合同履约率100% ; b) 顾客满意度≥95分。

经查《2024-2025年度质量目标考核统计表》，检查结果表明，自2024年6月份（初审）以来各部门质量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 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 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 现场与企业总经理沟通，企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二层西二门A212、A213室，总人数共计8人（缴纳社保8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其他职员5人。

**租赁面积约:** 130.5平方米。此场所为租赁性质，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租赁期：1年，自2025年04月25日起至2026年04月24日止。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

监视和测量设备：无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 企业名下没有车辆，业务往来联系采用打车或私家车方式进行。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 光学仪器及光学元件的销售的要求。

## 产品和服务有关确定、评审

由市场部经理确认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销售服务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2、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包括产品性能、交付、价格、包装、运输、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合同、发货单等形式予以确认。



通过市场调研、顾客满意调查及反馈等方式获取信息。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由市场部负责。

合同/订单由业务人员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期等信息进行确认后，由业务人员组织，综合部参与，以会议、电话/微信沟通，最终由总经理批准的形式进行评审。经询问和查看，合同形式为电子版签订、书面签订，均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

现场与销售部负责人沟通了解，销售方式采取线下销售，销售渠道：招投标、客户引见、市场开拓的形式进行销售；该公司主要依据顾客要求进行产品的销售，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 销售情况

1、顾客：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元件）

签订日期：2025.4.7

销售产品：普罗棱镜

规格型号：K9 26.9x13.2x12mm 角度公差:1 不镀膜 K9 26.9x13.2x12mm 角度公差:1' 不镀膜等

数量：500 件、500 件等

2、顾客：西湖大学（光学仪器）

签订日期：2025.5.7

销售产品：激光器

规格型号：1) 中心波长:633±10nm 内 2) 输出功率:30mW 功率稳定性:<2% (rms)

噪声<1%

5) 单模光纤输出:FC/PC 接口、1m 长 8) 五作电压:220 光谱线宽:<2nm

数量：1 台

3、顾客：北京隆博裕丰科技有限公司（光学仪器）

合同编号：20250225-1

签订日期：2025.2.25

销售产品：激光器、镜头

规格型号：PLC-808-20W、M80

数量：2 台、2 只

合同明确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合同结算、验收、甲乙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

另抽其他合同，均符合要求。

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该公司目前在销售服务提供过程中没有附加要求。

####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张娜等，总经理也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



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 外部提供的过程的控制

依据公司编制的《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内容符合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办公用品主要通过京东或淘宝网络平台购置，如打印纸、笔、耗材等。

1、编制《采购控制程序》，其规定了外部供方选择评价与重新评价准则。

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过程进行控制；

——要求外部采购供货厂家制定相关控制文件，确保提供物资满足技术要求；

——在选择采购供方时考虑了对外部供方提供的物资技术要求控制及满足产品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的潜在影响；

查“合格供方名录” 批准：倪胜杰 2025.02.01

合格供方名称	供应产品名称
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普罗棱镜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器
武汉市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ivid 工业相机
顺丰快递、德邦物流	产品运输（外包）

查对供方的调查及评价：

针对合格供方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的评价：评价内容：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符合相关规定，纳入合格供方。

针对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评价：评价内容：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符合相关规定，纳入合格供方。

查看采购产品，均为从合格供方处采购。

公司采购部根据顾客采购信息、以及市场行情，确定需实施采购的任务，拟定采购合同，经批准实施采购。与供应商采取合同方式实施采购。

抽查采购合同：

1、供方：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光学元件）

签订日期：2025.4.7

产品：普罗棱镜

数量：1000

2、供方：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

合同编号：H-S20240615016

签订日期：2025.05.9

产品：激光器

型号：规格

1)中心波长:633±10nm 内

2)输出功率:30mW 功率稳定性:<2%(rms)3)

数量：1 台

3、供方：武汉市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

合同编号：HT2025030601

签订日期：2025.3.6

产品：Zivid 工业相机



规格型号：Zivid; Two+M60

数量：1 台

另抽其他采购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采购备货单包含了产品信息、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传达采购要求。

与综合部王经理沟通，采购产品的运输由供方发至公司，由市场部检验合格后通过顺丰或德邦物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快递费用一单一结。

对采购产品进行进货验证，确保外部提供产品满足要求，详见市场部 8.6 条款审核记录。

企业办公用品基本均为京东或淘宝采购，到货后核对数量、包装无误后即可。

采购过程基本受控。

####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控制情况：

与部门经理沟通：

1、市场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

2、监视测量资源：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销售人员服务规范》等作业规范。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本公司销售人员大部分均在外开拓市场，所以，审核当日办公室办公人员张经理在，市场部张经理正在与北京海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协调订单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由供方按指定地址发至企业；企业检验合格后再通过快递/物流发送至顾客；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自体系建立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过程为检验过程，特殊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查见《需确认过程确认表》，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

确认人：王秀艳 2025.3.5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薛经理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顺丰和德邦物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供货方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安装、装卸活动：不涉及安装。销售的产品物流公司负责装卸。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顺丰和德邦物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销售人员沟通确认后进行补货。

####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项目名称	接收人	签收时间	项目地址



北京隆博裕丰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器等采购	郑海臣	2025.04.08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1号楼418室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罗棱镜采购	于娟娟	2025.05.06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3号楼2层
西湖大学激光器采购	陈婷婷	2025.05.2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石龙山街18号

经查符合要求。

4)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补货、赔偿等形式进行处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 产品和服务放行：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

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由供方检验合格后发至企业，企业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

销售产品的检验：主要检查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等，不做性能检查。

1、供方单位：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光学元件。进货数量：1000件。检验项目：外观、规格型号、外包装及装箱附件、总检，检验要求：外观完好无破损、符合合同要求、外包装无破损，装箱附件无遗漏。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王秀艳，2025年5月12日。

2、供方单位：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名称：激光器。进货数量：1件。检验项目：外观、规格型号、外包装及装箱附件、总检，检验要求：外观完好无破损、符合合同要求、外包装无破损，装箱附件无遗漏。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王秀艳，2025年5月12日。

查产品放行授权放行人员的信息，企业有提供质检人员授权书。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企业对产品放行的控制措施，基本有效，符合要求。

客户签收情况见Q8.5.1条款审核记录，均按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控制。

目前货物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

市场部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售后服务规范》，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抽销售服务考核表（张娜），检查内容有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纪律性等方面，综合考核结果：96分

检查人：倪胜杰，2025年3月28日

——抽销售服务考核表（张娜），检查内容有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纪律性等方面，综合考核结果97分。

检查人：倪胜杰，2025年3月28日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品和服务放行基本符合要求。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上次不符合提出内审员不具备能力，本次现场确认，经过培训对内审的要求及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今年再次参加了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建议仍需加强学习提高内审能力。上次不符合的验证有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04.15 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加强对销售服务规范的学习），企业已于 2025.4.20 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对输入内容开具不符合。

现场与管代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 2.4 持续改进口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得到识别和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介绍，公司规定对顾客发现的不合格，市场部应负责做好详细记录，提供客观证据，报告市场部经理进行审批，并通知顾客及供方以便共同协商处理办法或采取措施。事后进行原因分析，防止类似时间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问题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注册地变更：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40 号京鼎原商务楼四层 407A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二层西二门 A212、A213 室；

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二层西二门 A213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二层西二门 A212、A213 室；单一场所。



人数发生变更：由 14 变更为 8；

经营范围变更：经确认，仍覆盖认证范围，具体变更详见附件；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经现场确认，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

1、“内审员王秀艳、张娜，参加了内审员培训。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开具不符合”。本次现场确认原内审员中王秀艳、张娜经过培训对内审的要求及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今年再次参加了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建议仍需加强学习提高内审能力，上次不符合的验证有效。

2、“未见对外部提供方“长春新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南阳启照光电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开具不符合”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还需要继续提升对标准的理解。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首沃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3(B/0)监督审核报告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冰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